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83125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院新增外籍人士自費醫療收費及調整國際醫療服務收費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8年5月22日校附醫主字第1081200147號、108年6月17日校附醫主字第1081200191號函暨依據臺北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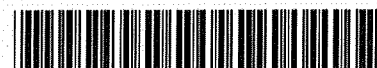
二、核定項目及收費標準內容如下：

(一)新增1項外籍人士自費醫療項目：

- 1、適用對象：外籍人士自行掛號、就診之非本國籍自費病友，就診流程與一般本國籍病友相同。
- 2、健保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1.69倍計價。
- 3、非健保項目：依核定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1.3倍計價。

(二)調整原核定國際醫療服務收費標準(107年4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7288200號函)計價倍數：

- 1、健保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2.21倍計價。



2、非健保項目：依核定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1.7倍計價。

三、旨揭核定內容，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對於是類對象，治療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以確保其權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 108/06/24  
12:54:13



裝

訂

線